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开交〔2016〕190号

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局各科室（公路局）：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湛开办〔2016〕147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五）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负责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七）根据法定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按职责权限指导、监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法定职责，指导、监督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新（改、扩）建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工作，指导、监督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工作。按权限对上述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并对已做出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八）按职责权限指导、监督并依法查处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违法行为；根据法定职责，组织或参与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制定并实施公路交通运输和公路、航道、港口码头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十）加强公路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开展道路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排查和治理公路的危桥险段及其他安全隐患。

（十二）联合公安交警、质监、经信、工商等相关部门治理公路“三超”（超载、超重、超速），依法对道路交通运输的“三超”车辆和人员进行罚处。

（十三）按职责权限参与监督国道、省道、县道建设以及改造、养护、维修和路段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指导乡道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区交通运输局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

（一）第一责任人（局长）安全生产职责

1、局长为局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全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总责。在行政管理上，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发展的总体规划，并把年度安全生产管理重点工作列入局日常工作重要议事议程。组织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各级政府以及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

2、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确保每年不低于2万元经费专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检查、安全考核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事项。

3、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一岗双责”制度，与局各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以及有关单位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4、组织制定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汇报，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重大隐患及时作出决策，并督促落实和整改。每半年开展一次以上安全生产调研检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碰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5、凡发生重、特大事故，要亲临现场指挥，组织救援，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直接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安全生产职责

1、在局长的领导下，对全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

责任，主持局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认真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局的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完成局长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

3、按照上级安全生产要求控制安全生产指标，认真抓好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并定期组织考核。

4、主持召开会议，分析和布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结分析本系统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落实防范措施，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

5、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安全生产管理典型，严肃处理违章肇事者。

6、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有关安全生产活动。

7、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每月有布置，每季检查，半年小结，年度考评。

8、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

（三）其他副局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1、在局长的领导下，对安全生产负综合治理的责任，支持配合局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完成局长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3、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对分管业务科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每季度开展一次以上安全生产调研检查，听取下属企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局长反馈。

4、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5、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分管的职能，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

三、各科室、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局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局务会议涉及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做好相应的督查工作。

2、负责局安全生产文件印制及局安全生产会议的会务工作。

3、负责所管理的人员、设施、设备、车辆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所管理的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和管理。

4、负责局机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局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机关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区局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协调、通信联络、后勤保障工作。

5、安排节假日的值班值守，并督促检查值班情况。

（二）规划建设科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三同时”的要求，把安全生产纳入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编制全区公路、水路安全设施、重点路段、危桥改造等建设规划及有关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3、负责行政审批、审核、核准等事项涉及安全生产的把关工作。

4、按职责权限负责协助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新的（改、扩）建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工作。

（三）运政港航科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局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指导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做好道路、水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场所、装备等涉及安全生产准入条件的源头把关工作。

4、定期召开本科室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分析、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5、负责组织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进行年度诚信评价，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评价体系，促进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6、组织开展道路、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活动，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

7、发生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时，按照开发区和局应急预案的要求，随局长或分管副局长（或受委托带队领导）前往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救援。

（四）安全技术科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导、督促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协调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局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并组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负责督促、指导行业防风、防汛、防火等工作。

4、定期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总结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5、牵头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落实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奖罚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及时汇总统计安全生产工作信息，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结合上级要求，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措施。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开发区和局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助组织救援，按要求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上报工作。

8、负责营运相关车辆的 GPS 监控工作，按规定做好机动车辆驾驶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培训业务监督、指导工作。

9、监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科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具体行使辖区内的公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等方面的执法职责。

2、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交通安全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并对违反交通安全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负责组织全区运输市场行政执法行动，整治黑车、黑户、违规经营、违章载客等影响运输安全的行为。

4、依法查处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违法行为，联合公安交警、质监、经信、工商等相关部门治理公路“三超”（超载、超重、超速），依法对道路交通运输的“三超”车辆和人员进行罚处。

（六）公路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贯彻国家有关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建设、养护、

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公路、桥梁的安全监管。

2、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和“三同时”的要求，负责业务范围内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3、积极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协助有关部门督促从业单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必备的记录、台账、文件及档案资料。

4、督促落实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隐患整改，参与（配合）重大、特大交通工程施工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开发区和局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配合组织应急救援。

抄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